

周口中级法院 全面启动法官员额制改革

□通讯员 李书永

本报讯 根据中央、最高法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精神和省高院相关方案要求，2017年4月25日上午，周口中级法院在该院15楼召开审判组织调整及业务庭双向选择动员大会，全面吹响周口中院法官员额制改革的号角。

据了解，本次法官员额制改革根据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和实际工作量，将各类法官配置在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裁决、审监及减刑假释岗位，建立以审判执行团队为基础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同时，为进一步合理分配法院力量，切实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在全院业务部门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配足配强一线审判力量。就如何落实好这次法官员额制改革，周口中级法院院长李志增表示，一要树立理想和目标，怀感恩之心，通过不懈努力，提高理论素质、知识水平和实践技能，实现从司法民工到司法工匠、再到司法大师

的层层飞跃。二要端正思想、正确看待这次法官员额制改革，要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要把“公平正义”贯彻到司法审判始终。三要注重调研和总结，要从审判实践出发，发现、提炼、总结问题，通过撰写有深度的文章，全面提升自己。

周口中级法院 荣获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

□通讯员 李书永 王文杰

本报讯 近日，从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传来喜讯，周口中级法院因老干部工作成绩突出，被授予河南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

近年来，周口中级法院认真落实老干部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引导老干部参与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他们为老干部订阅党史资料和报纸杂志；就近组织开展心得体会交流、中心专题发言等活动；为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党支部落实专门



4月27日上午，周口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做合格司法警察”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全市各县（市、区）法院推荐出十多名参赛选手进行了激烈角逐，参赛选手的演讲时而慷慨激昂，时而深沉感人，最后，评选出了一、二、三等奖，将指派两名优秀选手代表我市法院参加全省法院系统比赛。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董正义 摄

沈丘法院积极协助兄弟法院 成功调查案件获点赞

□通讯员 杜鑫

本报讯 “邵局长、周法官，你们好！我们系醴陵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因案执行出差到沈丘，得到了您和周法官的鼎力协助，邵局长亲自为我们的案件调查派人派车，并联合村镇领导协助我院执行，并在生活上予以兄弟般的关照，使我们顺利地完成了案件调查任务。对于兄弟法院执行局的有力支持，我院不胜感谢！”这是近日湖南醴陵法院执行局的干警给沈丘法院执行局干警周战士发来的短信，字里行间洋溢着浓浓的亲情。

2017年4月17日上午，两位来自湖南醴陵市法院执行局的干警来到沈丘法院执行局局长邵静波的办公室。原来，醴陵市法

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时，被执行人之一陈某是沈丘县某乡镇的居民，相关的执行法律文书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给陈某的，因为涉及司法拍卖，为了确保案件处理公正合法，他们特意到陈某的户籍地找陈某核实情况。邵局长了解情况后，一方面安排车辆，让执行干警周战士全程配合核查工作；另一方面联系乡镇党委领导说明请求配合的情况。在陈某所在行政村干部与沈丘法院执行局干警的一同配合下，醴陵法院执行局的两位干警顺利找到了陈某，并圆满完成了案件的核查工作。4月19日，醴陵法院干警踏上了归程，路上，他们难抑激动的心情，给周战士发了这条短信……



九千执行款全是零钱 法官耐心调节终结案

□通讯员 田广全

本报讯 近日，淮阳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收到了一笔特殊的执行案款，交款人拎着数10个袋子，内有“大量”现金，倒出来才发现均是5角、1元的纸币和硬币，交款人孙某称这些是执行款，共9000元整。

2016年11月1日，淮阳法院立案庭受理了孙某某申请执行孙某的执行案件。孙某某与孙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淮阳法院调解后，孙某要向孙某某赔偿9000元，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孙某并未按照义务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孙某某与孙某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孙某一直怀着抱怨的心态，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所

以一直不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还一直抱怨，但调解协议是孙某本人签署的，且已生效，孙某必须按照调解协议去履行义务。

申请执行人孙某某看到这些现金零钱后表示非常气愤，不愿意接受这些零钱。承办人田广全对被执行人孙某严厉批评，并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最终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办人又耐心劝说申请执行人，查数整理后与其一起到银行办理兑换手续，并将9000元执行款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承办人田广全称，孙某用9000元零钱来发泄自己内心的不满，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不仅耽误大家的时间，而且这样的做法损人不利己。

冒充部队人员实施诈骗 十人被判有期徒刑

□通讯员 张钊 刘军

本报讯 近日，太康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起重大电信诈骗案件，被告人许某、马某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零6个月、13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马某等8名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刑罚。

太康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3月份，被告人马某通过他人认识了与实施电信诈骗的上游犯罪嫌疑人有接触的被告人许某，3月份至5月份，上游犯罪嫌疑人通过冒充消防队、武警中队或者军分区工作人员身份，以包揽工程、购买物资设备等为由，通过设置圈套、拨打电话的方式对不特定对象的被害人实施电信诈骗。在上游犯罪嫌疑人诈骗得逞后，被告人马某、许某商谈好诈骗赃款提成比例后，马某便组织多人通过许某为上游犯罪嫌疑人实施诈骗提供银行卡、POS机、费用结算等相关设备，供上游犯罪嫌疑人将诈骗所得的被害人资金进行刷卡转账。在犯罪中，马某组织被告人马某梅等6人办理POS机、捆绑银行卡，上游犯罪嫌疑人通过上述POS机刷卡后将诈骗所得赃款转移，马某安排人分别在项城市、周口市等多地银行ATM机及柜台取款，并安排被告人马某海、李某负责监督取款和清点赃款。该犯罪团伙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被害人王某、杨某等38人钱财390余万元，所有参与人员均按比例分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极大。

太康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许某、马某共同预谋后，组织他人为实施电信诈骗犯罪行为转移犯罪所得赃款，并予套现、取现，对2人行为应以诈骗罪的共犯论处。被告人马某海等8人明知诈骗犯罪所得赃款而予以掩饰、转移，对其行为均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太康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